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1789號

原告 劉蓉安

被告 莊浩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壢簡附民字第3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86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，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，俾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前某日，在柬埔寨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付予訴外人即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於111年12月初在網路張貼投資訊息，待原告瀏覽並與詐騙集團聯繫後，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再向原告佯稱可以進行投資，但要先匯款等語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遂分別於112年5月12日9時35分許、10時5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5000

元、654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即遭轉匯一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壠金簡字第1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8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壠簡附民卷第7頁），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薛福山